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16,838	302,263
銷售成本		(79,794)	(280,827)
毛利		37,044	21,436
其他收益		307	5,743
銷售開支		37,351	27,179
行政開支		(29,756)	(9,24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60)	(101,5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984	-
豁免其他貸款	4	36,180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44,551
經營溢利／(虧損)	5	40,526	(101,838)
財務成本		(4,642)	(12,592)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5,884	(114,430)
		-	(1,285)
稅前溢利／(虧損)		35,884	(115,715)
稅項	6	(296)	133
除稅後溢利／(虧損)		35,588	(115,582)
少數股東權益		44	17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35,632	(115,407)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7	9.0仙	(77.4)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40元之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4.00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已由每股港幣4.00元削減港幣3.99元至每股港幣0.01元（「削減股本」）；
- 因進行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款項約港幣594,766,000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及
-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藉增設15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由港幣4,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600,000,000元。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內。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生效。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增會計方法及披露慣例。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該等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數字之主要影響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訂明換算外匯交易及財務報表之基準。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損益表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過往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本年度業績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訂明確認及計量僱員福利之基準，以及與此有關之披露要求。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誠如財務報表所詳述，現須就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作出額外披露。此等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與過往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載於董事會報告內之披露類同，惟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後，現須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呈列（按業務分類劃分）；及(ii)以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呈列（按業務地區分類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自之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個別建立及管理。各個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乃指提供下列各項之策略性業務部門：

- (a) 建造、設備租賃及服務收入投資；
- (b) 零售業務投資；
- (c) 貿易業務投資；
- (d) 互聯網業務投資；及
- (e) 投資控股（包括上市證券買賣）所得收入。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之收益、損益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建造服務 港幣千元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互聯網 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建造、設 備租賃及 服務收入 港幣千元	貿易收入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營業額	60,481	56,357	-	-	-	-	-	116,838
其他收益	-	88	-	142	-	-	-	230
總收益	<u>60,481</u>	<u>56,445</u>	<u>-</u>	<u>142</u>	<u>-</u>	<u>-</u>	<u>-</u>	<u>117,068</u>
分類業績	<u>582</u>	<u>(21)</u>	<u>-</u>	<u>39,888</u>	<u>-</u>	<u>-</u>	<u>-</u>	<u>40,449</u>
利息收入								77
經營溢利								40,526
財務成本								(4,642)
除稅前溢利								35,884
稅項								(296)
除稅後溢利								35,588
少數股東權益								4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淨額								<u>35,632</u>
分類資產	27,800	5,789	-	50,293	-	-	-	83,882
分類負債	<u>25,378</u>	<u>3,026</u>	<u>-</u>	<u>25,105</u>	<u>-</u>	<u>-</u>	<u>-</u>	<u>53,50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17	994	-	98	-	-	-	1,409
商譽攤銷	414	237	-	-	-	-	-	651
資本開支	<u>748</u>	<u>220</u>	<u>-</u>	<u>1,802</u>	<u>-</u>	<u>-</u>	<u>-</u>	<u>2,770</u>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建造服務 港幣千元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互聯網 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建造、設 備租賃及 服務收入 港幣千元	貿易收入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營業額	11,215	21,566	–	3,211	253,446	12,629	196	302,263
其他收益	204	2	–	2,298	2,831	–	–	5,335
總收益	<u>11,419</u>	<u>21,568</u>	<u>–</u>	<u>5,509</u>	<u>256,277</u>	<u>12,629</u>	<u>196</u>	<u>307,598</u>
分類業績	<u>38</u>	<u>(536)</u>	<u>(307)</u>	<u>(72,358)</u>	<u>(29,832)</u>	<u>(3,319)</u>	<u>4,068</u>	<u>(102,246)</u>
利息收入								408
經營虧損								(101,838)
財務成本								(12,5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285)
除稅前溢利								(115,715)
稅項								133
除稅後溢利								(115,582)
少數股東權益								17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淨額								<u>(115,407)</u>
分類資產	23,401	9,533	–	39,734	–	–	–	72,668
分類負債	<u>21,522</u>	<u>6,062</u>	<u>3,171</u>	<u>135,856</u>	<u>–</u>	<u>–</u>	<u>–</u>	<u>166,61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5	289	–	283	21,553	–	–	22,180
商譽攤銷	415	343	–	–	–	–	–	758
就投資永久減值作出準備	–	–	38,000	15,000	–	–	–	53,000
資本開支	723	453	–	367	2,465	–	–	4,008
重估上市證券虧損	–	–	–	4,889	–	–	–	4,889
就進行中合約可預見之 虧損作出準備	–	–	–	–	15,796	–	–	15,796
就陳舊滯銷存貨 作出準備	–	–	–	–	3,029	–	–	3,029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作出呆賬準備	–	–	–	–	7,588	–	–	7,588

(b) 業務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經營業務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緬甸	其他國家	
	香港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116,838	-	-	-	-	116,838
分類業績	40,449	-	-	-	-	40,449
分類資產	83,882	-	-	-	-	83,882
資本開支	2,770	-	-	-	-	2,770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經營業務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緬甸	其他國家	
	香港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35,992	233,559	31,805	785	122	302,263
分類業績	(73,164)	(28,379)	686	(1,005)	24	(101,838)
分類資產	72,668	-	-	-	-	72,668
資本開支	1,543	2,233	134	19	79	4,008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建造、設備租賃及						
服務收入	60,481	11,215	-	253,446	60,481	264,661
貿易收入	-	-	-	12,629	-	12,629
零售業務	56,357	21,566	-	-	56,357	21,566
投資控股	-	3,211	-	196	-	3,407
	116,838	35,992	-	266,271	116,838	302,263

4. 豁免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其他貸款之借款人訂立還款契據，據此，借款人同意接納本公司支付約港幣20,000,000元作為償還約港幣56,180,000元之全部貸款。因此，本集團就豁免貸款錄得約港幣36,180,000元之收益。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332	602	-	21,554	1,332	22,156
租賃固定資產	77	24	-	-	77	24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704	1,407	-	2,543	704	3,950
廠房及機器	971	-	-	-	971	-
核數師酬金	428	138	-	414	428	552
就貿易應收賬款 作出準備	-	-	-	3,141	-	3,141
就進行中合約可預見 之虧損作出準備	-	-	-	15,796	-	15,796
就陳舊滯銷存貨 作出準備	-	-	-	3,029	-	3,029
就乾場支出作出準備	-	-	-	3,711	-	3,711
就投資永久減值 作出準備	-	53,000	-	-	-	53,000
就其他投資減值 作出準備	-	-	-	61	-	61
商譽攤銷	757	758	-	-	757	758
外匯虧損	-	621	-	-	-	62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收益)淨額	9	304	-	(1,293)	9	(989)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作出準備	-	-	-	7,588	-	7,588
重估上市證券之虧損	-	4,889	-	-	-	4,889
員工成本	17,592	3,287	-	21,387	17,592	24,674

6. 稅項

於財務報表內扣除之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支出	(291)	-
—去年準備不足	(5)	-
	(296)	-
海外稅項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430)
—分佔海外聯營公司稅項	-	(359)
遞延稅項		
—海外遞延稅項撥回	-	922
	(296)	133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公司經營業務之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代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稅項準備減已付稅項。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港幣35,632,000元 (二零零二年：虧損港幣115,407,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033,000股 (二零零二年：149,064,233股) 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本公司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發行之投資工具均無攤薄效益，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均無攤薄影響。

本年度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16,8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02,300,000元)，較去年下跌約61.3%。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35,600,000元(二零零二年：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15,4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130.9%。而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為港幣9.0仙(二零零二年：每股虧損港幣77.4仙)。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經營回顧

建造業務

建造項目產生約為港幣60,500,000元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1.8%。於回顧期內，香港普遍營商環境持續蕭條，直接對建造業造成影響。新施工建造項目減少，投標價格亦不斷下調。營業額較去年下跌約77.1%。儘管營業額放緩，重組及審慎之成本控制令本集團錄得約港幣600,000元之溢利，較去年增加約102%。若干項目正在進行，其中包括新華通訊社及南丫島發電站。

零售業務

儘管爆發非典型肺炎，但隨著中國政府放寬旅遊限制，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營業額上揚。零售業務帶來之營業額約港幣56,4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61.3%，相當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8.2%。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港幣20,000元，其中出售附屬公司錄得約港幣900,000元之虧損(二零零二年：約港幣500,000元)。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定期融資押予金融機構之若干資產為港幣1,000,000元，其中港幣1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零二年：港幣1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9,3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1,400,000元)，而資產淨額約為港幣29,300,000元(二零零二年：虧絀淨額港幣95,2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回升至資產淨額之水平乃由於本集團在年內進行債務重組活動。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1,500,000元，於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則約為港幣118,300,000元，其中約港幣30,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140,000元)為根據財務租賃之債務。

本集團之財務借貸總額均以港幣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財務借貸總額之中，約港幣10,600,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140,000元)須於一年之內或於通知時償還，而約港幣900,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118,2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為數約港幣1,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賬面值約為港幣2,300,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2,3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錄得盈餘，約達港幣29,300,000元(二零零二年：虧絀約為港幣95,200,000元)。因此，本年度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對借貸總額基準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乃為39.3%。

資本架構

股本重組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根據該決議案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命令所批准下，本公司之繳足股本由港幣1,6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4.00元之普通股)削減至港幣4,000,000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經削減股份」))，方式為註銷每股股份中港幣3.99元之繳足股本(「削減股本」)。於削減股本後，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本公司股本賬中約港幣594,000,000元之金額已予註銷及納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並用以撇銷本公司部份累計虧損。削減股本一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生效，據此，每10股經削減股份已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而本公司藉著增設15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而將其股本由港幣4,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600,000,000元。

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與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Leader Assets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了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關於按每股港幣0.0671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43,200,000股新股（「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訂立了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關於按每股港幣0.0671元之價格配售298,000,000股新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第一項配售事項」）。第一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認購事項及第一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達港幣89,000,000元，其中約港幣20,000,000元已用作支付償付金額（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刊發之通函），約港幣25,000,000元用作支付Full Ample債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餘額約港幣44,000,000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財務所需，並於商機湧現時投資於具優厚潛力之新業務。

於該期間後，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了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關於按每股港幣0.4325元之價格配售97,200,000股新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第二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1,000,000元，其中約港幣10,000,000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額約港幣31,000,000元則於商機湧現時投資於香港具優厚潛力之旅遊及零售相關業務。第二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職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48名僱員。薪酬乃參照彼等之資歷、經驗、責任及有關職員之工作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之退休金福利等。

前景

建造工程及零售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然而，由於物業市道依舊呆滯，新建築工程之數目有所減少。另一方面，投標價亦因割喉式減價戰而下降。因此，建造業務之前景並不理想。

為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立實德之旅有限公司以發展旅遊業務。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一艘郵輪之55%權益及其庫存物品，總代價約為港幣52,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收購事項後，郵輪已易名為「澳門實德」（「郵輪」）。郵輪已租予Hover Management Limited，租期為36個月，每月定額租款已協定為港幣2,500,000元，另加一筆相當於郵輪每月收入總額15%（倘每曆月之收入高於港幣20,000,000元，則此百份比可予上調至不多於25%）之浮動租款。

根據一項由萬事達國際進行之調查顯示，消費信心指數（「指數」）由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之23.2飆升至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81.1，增長3.5倍。指數亦較金融風暴前高出45%。與此同時，「自由行計劃」亦大大刺激了零售市場。預期零售業務將有令人滿意之表現。

隨著香港政府實行一系列振興經濟之措施，以及在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實行「自由行計劃」之帶動下，本地之旅遊及零售業務已大幅復甦。此外，於二零零五年揭幕之香港迪士尼樂園、澳門於澳門政府批出更多賭場經營牌照後變革為「亞洲拉斯維加斯」以及港珠澳大橋之興建，將進一步刺激娛樂及旅遊業務。

因此，本集團將按策略而專注於發展零售、旅遊及郵輪業務，同時亦將抓緊增長及進一步發掘商機，並於機會湧現時投資於澳門具優厚潛力之嶄新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承諾藉推行策略性發展及計劃，以及憑藉管理層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將充份掌握香港經濟復甦及中國越趨富裕所帶來之優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須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省覽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

致謝

最後，本人感謝各董事、員工、各股東及各忠誠客戶及供應商，彼等對本集團之信任及不斷支持。

承董事局命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02-0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有關授權不可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授出或作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上述授權不得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因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c)分段）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發行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同意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所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股份面值總額之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售股建議期間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C) 「動議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及出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藍英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